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亭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5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tingmary0120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358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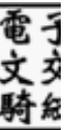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3K8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之教師增能，教育部於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以下簡稱全教網)」新增專案名稱
及統計資料功能，請貴校於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依說
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06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計畫規定，每校於113年前須完成所有教師「A1數位
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，併
予敘明。
- 三、若貴校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或全教網有開設旨揭計畫相
關研習(附件1-編號24及續24)，未結案件請至全教網增加
「屬性標籤」欄位及依範例格式修改「課程名稱」為「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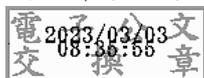


碼+課程名稱-副標(依需求填寫)」，如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學習吧」；已結案件請提交「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」(附件2)，並將申請表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- 四、自112年3月15日起，凡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旨揭計畫相關研習者，請依照範例格式建立「研習名稱」並標記「專案名稱」，資料將會自動同步至全教網，不須另作修改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